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的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翌日披露報表。於股份註銷完成後，華通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94%)，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股份註銷完成前，華通傳奇及浙江盛趣(各為華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持續交易，該等交易將於股份註銷完成後繼續進行。因此，授權協議、聯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授權協議、聯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刊發公告及進行年度申報。倘授權協議及聯運協議有任何修訂或重續，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翌日披露報表。於股份註銷完成後，華通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94%)，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股份註銷完成前，華通傳奇及浙江盛趣(各為華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持續交易，該等交易將於股份註銷完成後繼續進行。因此，授權協議、聯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授權協議及聯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授權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經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1) 華通傳奇(「**授權方**」)；及
(2) 七道香港(「**被授權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授權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開始，並持續至授權期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止¹。

標的事項： 授權方於授權協議期限內向被授權方授予移動遊戲A的授權，以便被授權方在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以及東南亞地區在內的授權區域內分銷、營運及推廣該遊戲。

¹ 授權協議將於任何一方均無提出異議的情況下予以續期一年。於有關續期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商業化里程碑： 根據授權協議，移動遊戲A於各個授權區域(包括東南亞地區、香港、澳門及台灣)內進行商業化營運的最遲開始日期(連同商業化里程碑)均載列於授權協議。

付款： 作為授權協議項下所授權利的代價，被授權方須將移動遊戲A的營運收益的20%支付予授權方。協定的營運收益分成比例由授權方與被授權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移動遊戲A的質量及行業慣例後釐定。

(2) 聯運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經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1) 浙江盛趣；及
(2) 上海彈彈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聯運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開始，並持續至移動遊戲B商業化營運日期起計兩年屆滿為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聯運協議，上海彈彈堂須於浙江盛趣交付移動遊戲B後180日內於聯運區域內開始移動遊戲B的商業化營運。

標的事項： 浙江盛趣於聯運協議期限內向上海彈彈堂授予移動遊戲B的授權，以便上海彈彈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營運、營銷及推廣該遊戲。

付款：作為聯運協議項下所授權利的代價，於聯運協議期限內，上海彈彈堂須將移動遊戲B的營運收益的15%支付予浙江盛趣。協定的營運收益分成比例由浙江盛趣與上海彈彈堂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移動遊戲B的質量及行業慣例後釐定。

訂立授權協議及聯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授權協議及聯運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授權協議及聯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將增加本集團的總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權協議及聯運協議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且授權協議及聯運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董事被視為於授權協議及聯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遊戲的研發、營運及發行。七道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遊戲發行。上海彈彈堂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營運。

華通

華通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602.SZ)，主要從事於互聯網遊戲等業務。華通傳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華通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計算機信息領域內的技術開發、

技術轉讓和技術服務等。浙江盛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華通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翌日披露報表。於股份註銷完成後，華通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94%)，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股份註銷完成前，華通傳奇及浙江盛趣(各為華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持續交易，該等交易將於股份註銷完成後繼續進行。因此，授權協議、聯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授權協議、聯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刊發公告及進行年度申報。

倘授權協議及聯運協議有任何修訂或重續，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七道香港」	指	第七大道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運協議」	指	浙江盛趣與上海彈彈堂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聯合運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財務業績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通傳奇」	指	華通傳奇信息技術(紹興上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通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計算機信息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和技術服務等
「華通」	指	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602.SZ)
「授權協議」	指	華通傳奇與七道香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的授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移動遊戲A」	指	一款移動3D動作MMORPG(即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遊戲
「移動遊戲B」	指	一款移動生存策略遊戲
「中國」	指	僅為本公告目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特別說明，本文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彈彈堂」	指	上海彈彈堂移動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註銷」	指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註銷合共239,654,000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期間回購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東南亞」	指	包括越南、緬甸、泰國、柬埔寨、老撾、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文萊、印度尼西亞及東帝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盛趣」	指	浙江盛趣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數龍信息技術(浙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通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劉志振先生及楊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雋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